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毕。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修改草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于一九九三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以[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59 号文批准，在原淄博第七棉纺厂（后改制为淄博鲁诚纺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与泰纶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的鲁泰纺织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组，由双方共同发起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一九九六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自我规范，获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6]66号文的确认，领取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6]29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目前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300400002843。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于一九九三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以[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59 号文批准，在原淄博第七棉纺厂（后改制为淄博鲁诚纺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淄博鲁诚纺织投

资有限公司)与泰纶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的鲁泰纺织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组,由双方共同发起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一九九六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自我规范,获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6]66号文的确认,领取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6]29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目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613281175K。

2. 原《公司章程》第三条

第三条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9 日经原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8,000 万股,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000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 34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 6 万股。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对 3 名离职、1 名退休离职和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股份 425.7 万股。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对 1 名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5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 4.2 万股。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B 股股份 48,837,304 股。

现修改为:

第三条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9 日经原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8,000 万股,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000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 34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 6 万股。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对 3 名离职、1 名退休离职和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股份 425.7 万股。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对 1 名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5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 4.2 万股。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B 股股份 48,837,304 股。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B 股股份 33,156,185 股。

3.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575.8496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260.2311 万元。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